

附件二

澎湖港龍門尖山碼頭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營業許可證申請書

謹依 商港棧埠管理規則規定，於核准籌設期間內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備妥營運設施，檢具下列文件及許可證費，請准予設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許可並發給營業許可證。

此 致

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應附附件：

- 1、營業許可證申請書。
- 2、核准籌設證明文件。
- 3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、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。
- 5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證明文件。
- 6、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、董事、及僱用作業人員名冊。
- 7、船舶貨物裝卸管理費繳款同意書。

龍門港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營業許可證申請資料表			
名稱	中文		資本總額
	英文		實收資本額
代表人職別、姓名		股份總數	
地址		電話	

		傳真	
營業項目	散雜貨裝卸（含船邊管道及輸送帶，半貨櫃、汽車及其他）。	備註	
作業地區		附註事項： 本申請書填寫資料及所附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
申請人 （代表人 或負責人）	（簽章）	核准籌設 日期文號	
意見 審核			

註：1、附件請函送一式二份。2、紙張規格A4。